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华夏世纪园项目开发中产生的应付承建商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惯例，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